

##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》，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的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和《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，能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。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和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陈诺夫、刘晓军

2021 年 6 月 28 日